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编制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电话：	15888580666	电话：	158885806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2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2 -
2、废水治理措施 ..... - 12 -
3、噪声治理措施 ..... - 13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14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7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9 -

1、监测分析方法 ..... - 19 -
2、监测仪器 ..... - 19 -
3、人员资质 ..... - 2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22 -
2、环境质量监测 ..... -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3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23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6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27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7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8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29 -

附图 ..... - 3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30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31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32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33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 - 34 -

附件 ..... - 35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35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36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41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 42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 50 -
附件 6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 51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55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60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缝纫机零配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缝纫机零配件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07 日-7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5.75%
实际总概算	185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32%
项目概况	2018 年 10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委托编制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8〕397 号）。 2025 年 06 月 0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724065336T001W，详见附件 5。 2023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5 月，项目基本建成，2025 年 05 月 8 日—2025 年 07 月 14 日生产调试，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企业完成环评相关建设后，受疫情持续影响，				

	叠加资金周转压力增大、项目对接人员流动性上升等实际困难，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未能按计划及时推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组织启动了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 17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完成了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18〕397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707-001）；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园区内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_5（mg/L）	10	
7	SS（mg/L）	10	
8	动植物油（mg/L）	1	
9	石油类（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49′25.744″，29°55′51.920″。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沿海村	121°49′14.944″	29°56′7.749″	西北侧 222m	居住区	4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机加工、办公	位于 1#厂房	与环评一致	/
2	振动研磨	无产权厂房	与环评一致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5m²	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固废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
4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8m²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5m²	

工程建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内容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利用 1#厂房及无产权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812.46m^2 和 188m^2。根据生产布置，1#厂房主要布置为机加工车间和办公室，无产权厂房主要布置为振动研磨车间。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处理与环评一致；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生产废水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一间 8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	设一间 5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	/
定员		劳动定员为 13 人	劳动定员为 8 人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及批复	验收产能	2024.12.4~2025.7.14	折算全年	
1	缝纫机零配件	3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7.3 万件	14.7 万件	73.5%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切割机	1	1	0
2	车床	5	1	-4
3	冲床	16	14	-2
4	台钻	6	4	-2
5	磨床	1	1	0
6	铣床	1	1	0
7	剪板机	1	1	0
8	攻丝机	2	2	0
9	烘干机	1	1	0
10	拉丝机	1	1	0
11	光饰机（振动研磨）	5	5	0
12	高频机	2	1	-1
13	空压机	2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	2025.5.8~2025.7.14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达产后原料消耗量
1	65m 钢板	25	1.95	12.45	16.67
2	机油	0.1	0.007	0.045	0.07
3	切削液	0.1	0.008	0.051	0.07
4	钢棒	1	0	0	0
5	冷轧板	20	1.57	10	13.33
6	热轧板	15	1.17	7.47	10
7	A3 圆钢	2	0.15	0.96	1.33
8	抛光石	2	0.15	0.96	1.33

2、项目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分析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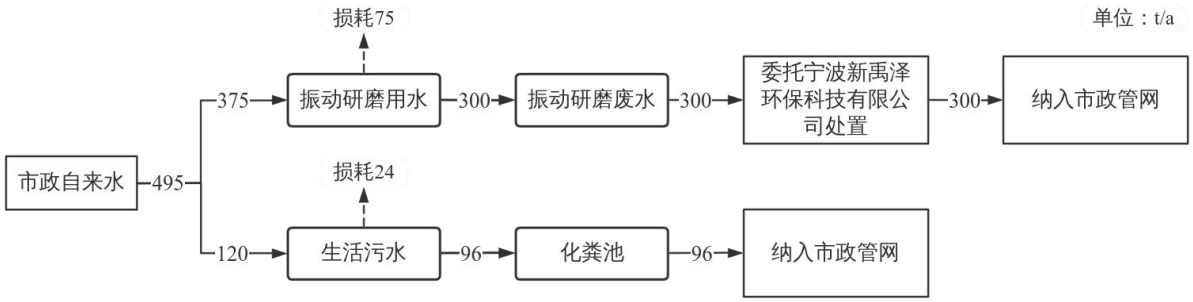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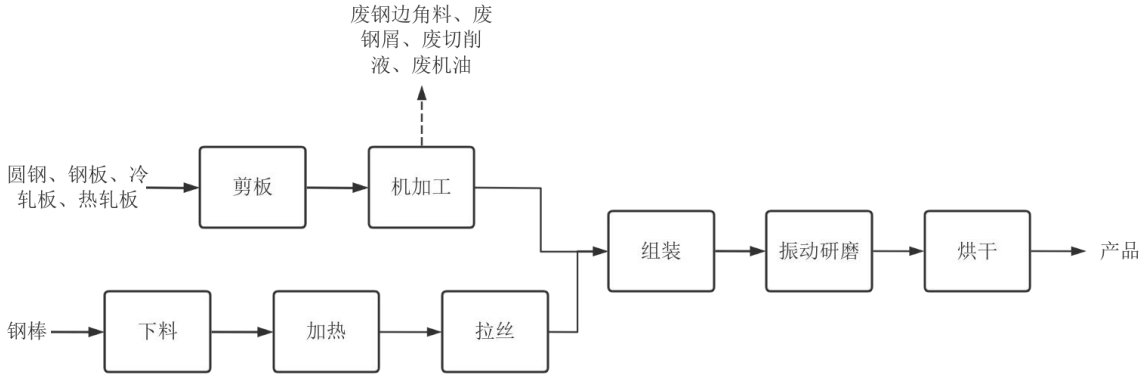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新增产能，但调整了部分工艺和设备数量，用于满足生产需要。关于工艺和设备调整问题情况如下：

1、车床较环评减少 4 台，冲床和台钻较减少 2 台，高频机和空压机减少 1 台；

2、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改为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机加工异味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振动研磨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石油类、SS 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A_{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钢边角料及废钢屑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	已停止使用，生产废水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已停用，没有污泥产生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设备清理	未发生变化	含油废物	未发生变化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防治措施由厂区污水站处理变更为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

1、企业为够满足生产需要，车床、冲床和台钻各 2 台，以及高频机和空压机各 1 台，均取消建设，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2、生产废水由原来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改为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固废改为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

综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由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图 3-1　机械通排风装置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和振动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振动研磨废水先由企业暂存，再委托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2024.12.4~2025.7.14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年产生量（t）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和冲厕废水	COD、动植物油、SS、氨氮、LAS、总磷等	间断	48	96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振动研磨废水	COD、石油类、SS、氨氮、总磷等		73.5	300	委托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振动研磨废水暂存水池（为原污水处理站的隔油调节池）位于厂区东侧，容积为 2000L，具体见下图。

图3-2　振动研磨废水暂存池

3、噪声治理措施

简述主要噪声来源、治理设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台数、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如隔声、消声、减振、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单个声源源强（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厂房-1F	切割机	1	-7.7	-1.1	1.2	77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08:00~17:00
2		车床	1	1.7	-1.7	1.2	75		
3		冲床	14	4.2	2.0	1.2	75（等效后：86.5）		
4		台钻	4	-3.1	5.6	1.2	85（等效后：91.0）		
5		磨床	1	-2.9	0.3	1.2	80		
6		铣床	1	-2.3	1.2	1.2	80		
7		剪板机	1	-5.0	-2.7	1.2	75		
8		攻丝机	2	-5.8	1.7	1.2	85（等效后：88.0）		
9		烘干机	1	-3.5	-0.5	1.2	75		
10		拉丝机	1	5.8	-3.3	1.2	85		
11		空压机	1	-0.5	8.1	1.2	87		
12		高频机	1	6.5	-1.9	1.2	85		
13	无产权厂房-1F	抛光机（振动研磨）	5	-1	0.6	1.2	85（等效后：92.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边角料及废钢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12.4~2025.7.14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废钢边角料及废钢屑	机加工	一般废物	4.34	1.06	2.89	收集外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03	0.07	委托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7	0.17	0.47	
含油废物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5	0.12	0.3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95	0.6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均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5m^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 号，2024.04.15），固废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占地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固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固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2025/8/5 18: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20406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1889110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02062025001889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15888580666
设施地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639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运人	王珂	转移时间	2025-04-02 11:15:4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A3198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徐丽梅	驾驶员手机号	1348666175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04-02 15:17:07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745	0.0745

图 3-3　危废仓库、台账及转移联单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	/	/
	污水处理站	5	5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5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1	1
合计		11.5	8

注：卫生间废水处理依托原有已建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于 2019 年 01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3 年 10 月停止使用，生产废水改为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化粪池	/	/	符合	依托原有
2	污水处理站	自制	自制	符合	已停止使用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项目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由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振动研磨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边角料及废铁屑、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生活垃圾。废钢边角料及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储存过程按危废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18〕397 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的现有厂房主要从事

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振动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动研磨废水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收集暂存后由宁波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3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5/9/11	是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26202102054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9/11	是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_5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徐康	GCJC-SGZ-02
王羽杰	GCJC-SGZ-17
杨远春	GCJC-SGZ-22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乐近怀	GCJC-SGZ-08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动植物油类、LAS、总磷、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2025.07.07		2025.07.08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缝纫机零配件	20 万件/年	667 件	469 件	70.3%	476 件	71.4%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 年 7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mg/m^3）	1.20	1.15	1.16	6.0
	2025 年 7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mg/m^3）	1.13	1.21	1.18	6.0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31-1.21mg/m³<6.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85	0.91	0.84	0.82	0.91	0.83
厂界下风向 1#	1.00	1.04	1.08	1.03	1.00	1.00
厂界下风向 2#	1.03	1.02	1.03	1.00	0.92	1.01
厂界下风向 3#	1.05	1.03	1.06	0.98	1.04	1.03
标准值	4.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7 月 7 日	第一次	31.6	100.4	2.3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32.5	100.3	2.4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30.5	100.3	2.3	东北	阴
7 月 8 日	第一次	31.1	100.3	1.9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31.5	100.2	2.3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31.3	100.2	2.4	东北	多云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温度℃）	7.2（23.6）	7.2（24.0）	7.3（24.7）	7.2（23.9）	6~9
化学需氧量（mg/L）	444	436	434	432	500
悬浮物（mg/L）	47	45	49	50	400
氨氮（mg/L）	29.2	30.2	28.8	29.6	35
总磷（mg/L）	7.23	7.36	7.10	7.52	8
动植物油（mg/L）	13.7	7.80	8.90	7.4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6	151	179	174	300
LAS（mg/L）	1.339	1.350	1.354	1.341	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温度℃）	7.3（21.4）	7.2（22.6）	7.2（23.1）	7.2（22.7）	6~9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12	414	408	500
悬浮物（mg/L）	51	53	55	49	400
氨氮（mg/L）	26.4	27.1	27.6	26.8	35
总磷（mg/L）	5.66	5.86	5.59	5.74	8
动植物油（mg/L）	20.6	21.8	22.0	22.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0	152	146	168	300
LAS（mg/L）	1.356	1.360	1.290	1.364	20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7.2-7.3、悬浮物 45-55mg/L、化学需氧量 408-444mg/L、动植物油类 7.4-2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1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0-1.36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 26.4-30.2mg/L、总磷 5.59-7.52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	2025 年 7 月 7 日 09:14-10:01	62.3	65
厂界南侧 2#		61.4	
厂界西侧 3#		63.4	
厂界北侧 4#		62.3	
厂界东侧 1#	2025 年 7 月 8 日 08:52-09:39	62.2	
厂界南侧 2#		61.1	
厂界西侧 3#		61.0	
厂界北侧 4#		61.1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61.0-63.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1818t/a、氨氮 0.000468t/a；由于 VOC_S 为机加工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及厂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各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7　全厂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环评生产废水量（t/a）	实际生产废水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450	300	0.01212	0.01818	满足
氨氮			0.000312	0.000468	满足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企业实际 COD 全厂排放量为 0.01212t/a，氨氮全厂排

放量为 0.000312t/a。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任意一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③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委托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钢边角料及废钢屑外售处理。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818t/a，氨氮 0.000468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企业实际 COD 全厂排放量为 0.01212t/a，氨氮全厂排放量为 0.00031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均达标。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公司认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缝纫机零配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缝纫机零配件 2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724065336T001W			
	验收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5.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3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24065336T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0						
	化学需氧量						0.01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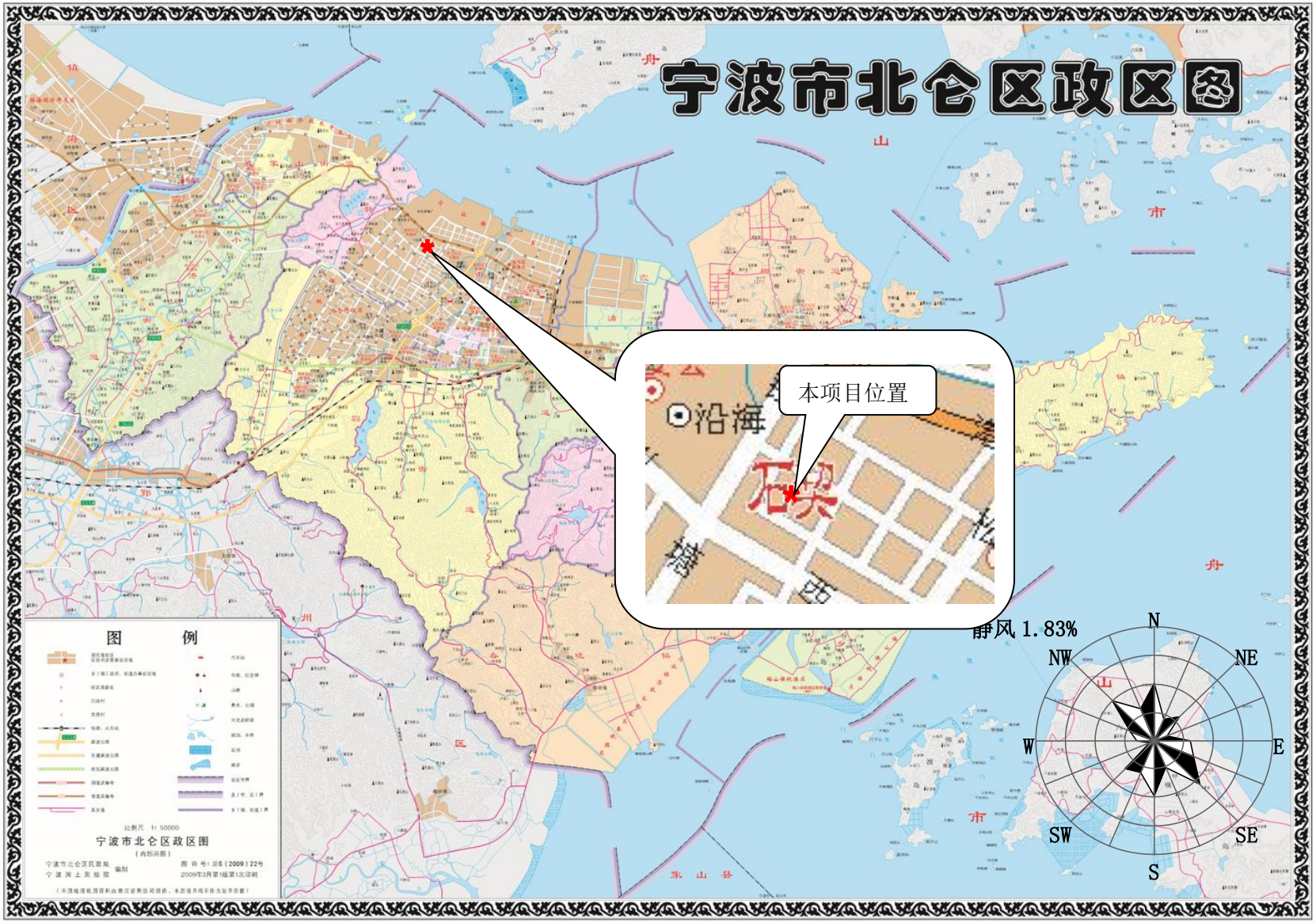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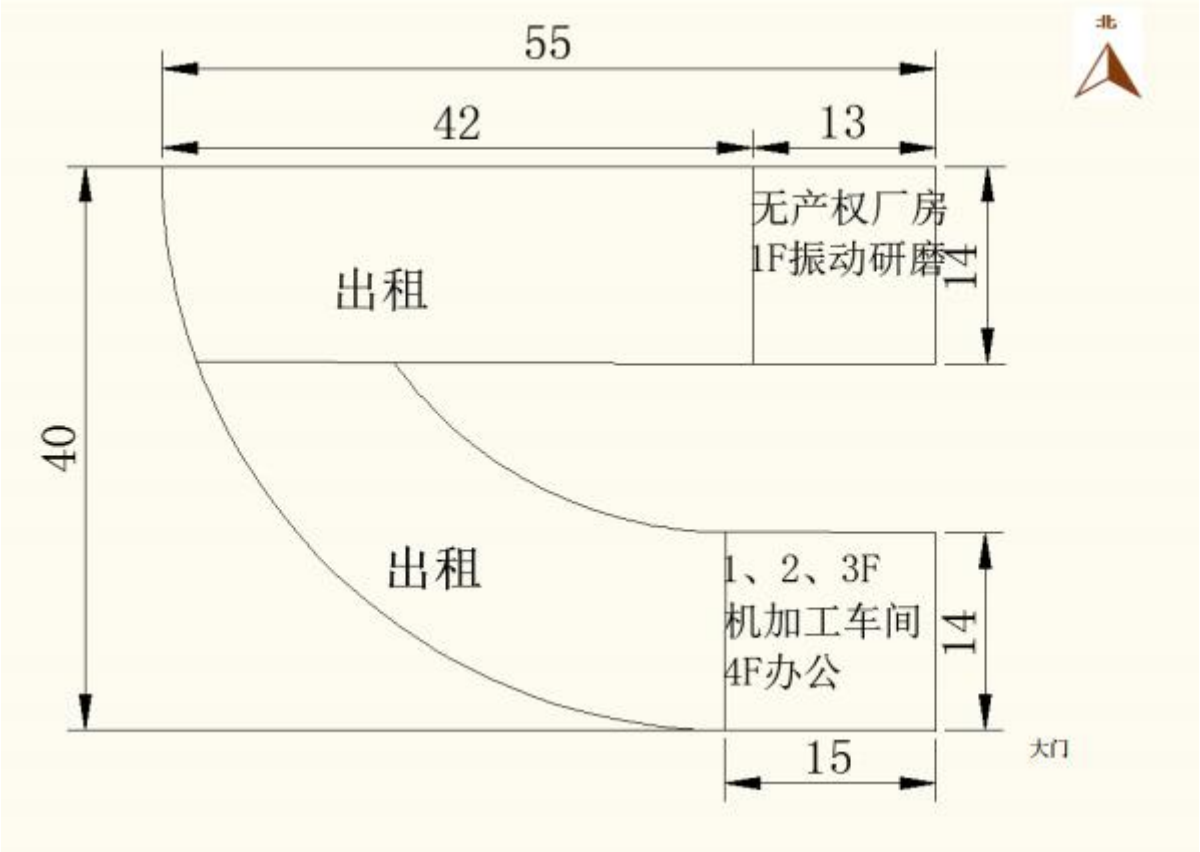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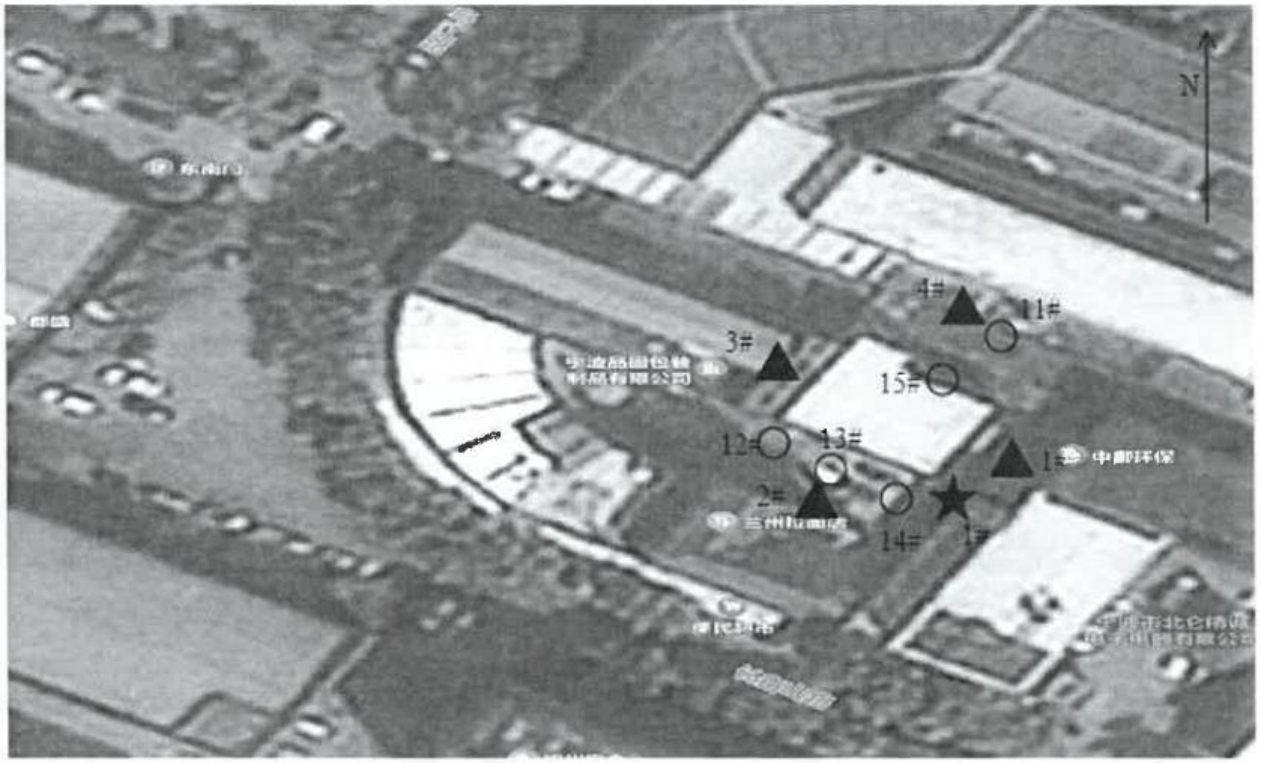

★ 生活污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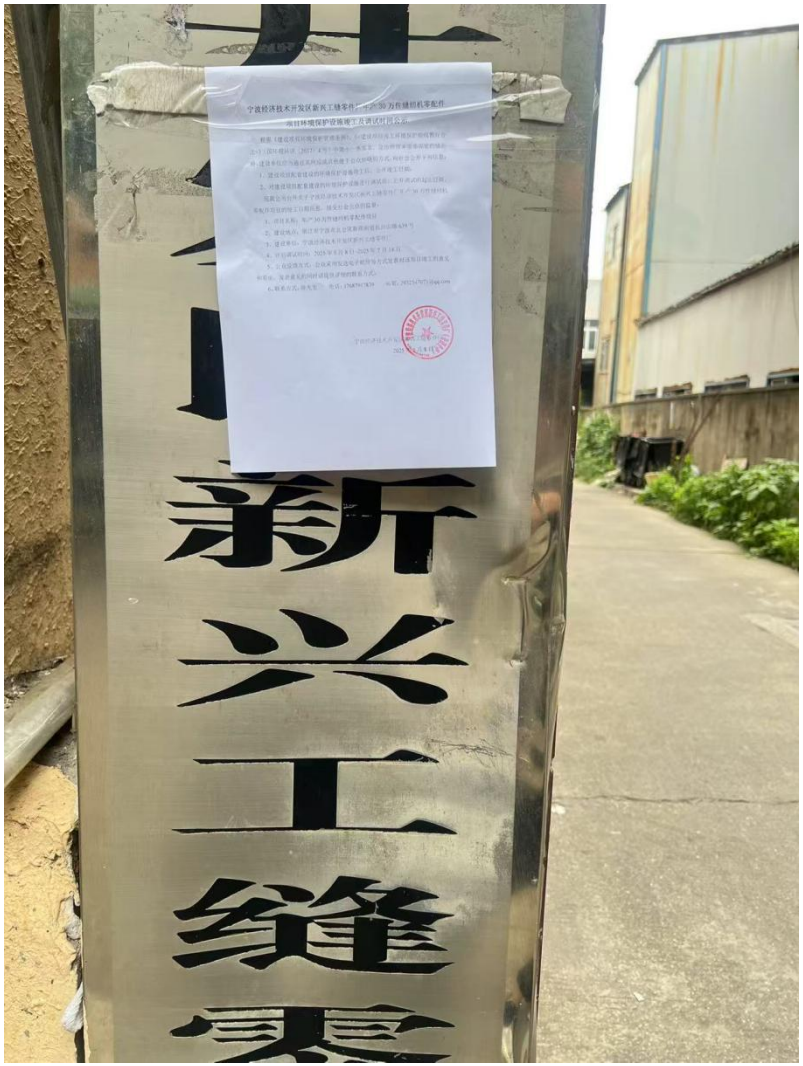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397 号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的现有厂房，主要从事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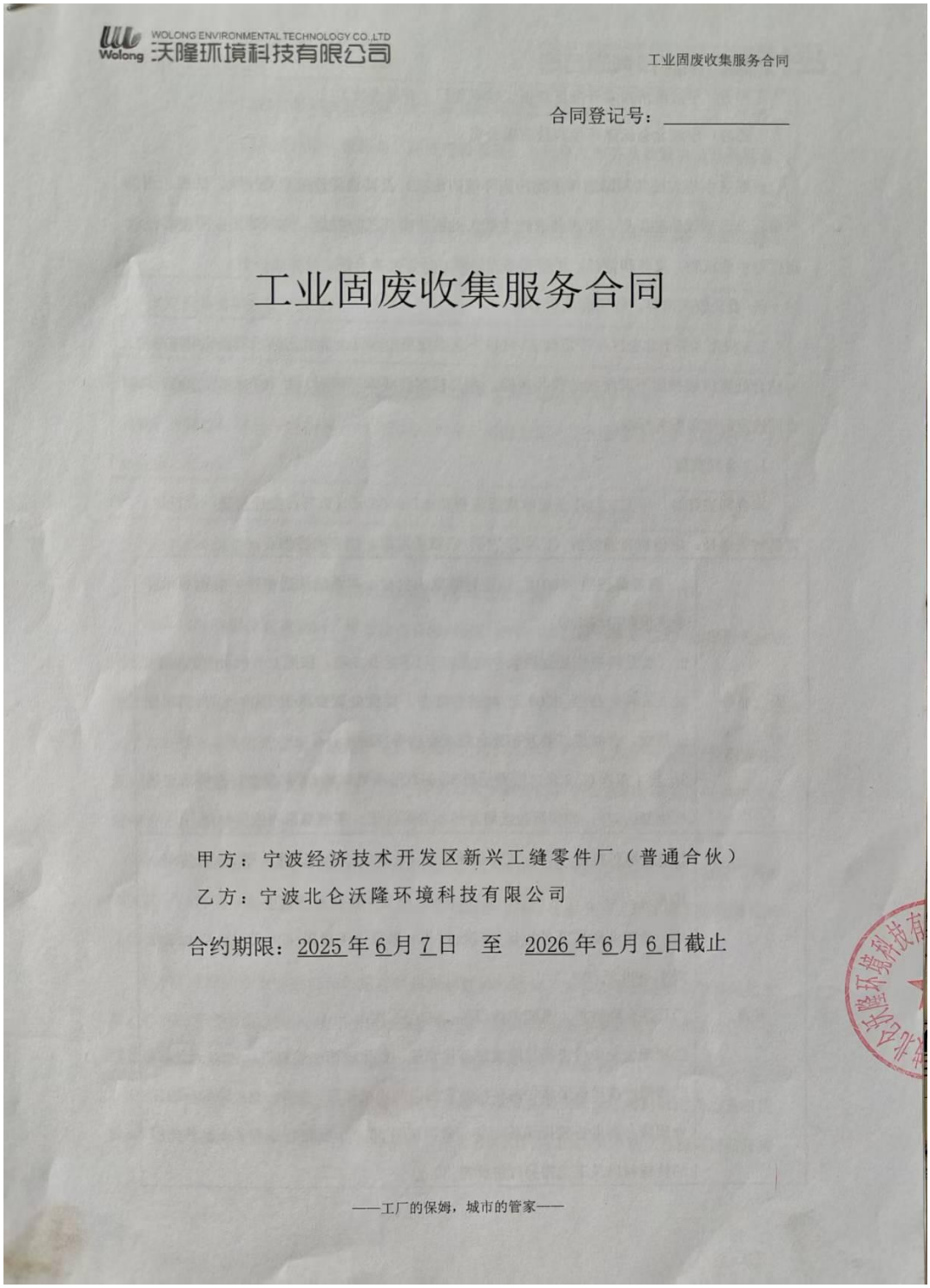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6月7日 至 2026年6月6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 2 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度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重量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口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口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口 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3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8480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至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

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珂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58066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徐迪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617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639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仑分理处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08768212010030400685O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24065336T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66896	电话：0574-8688867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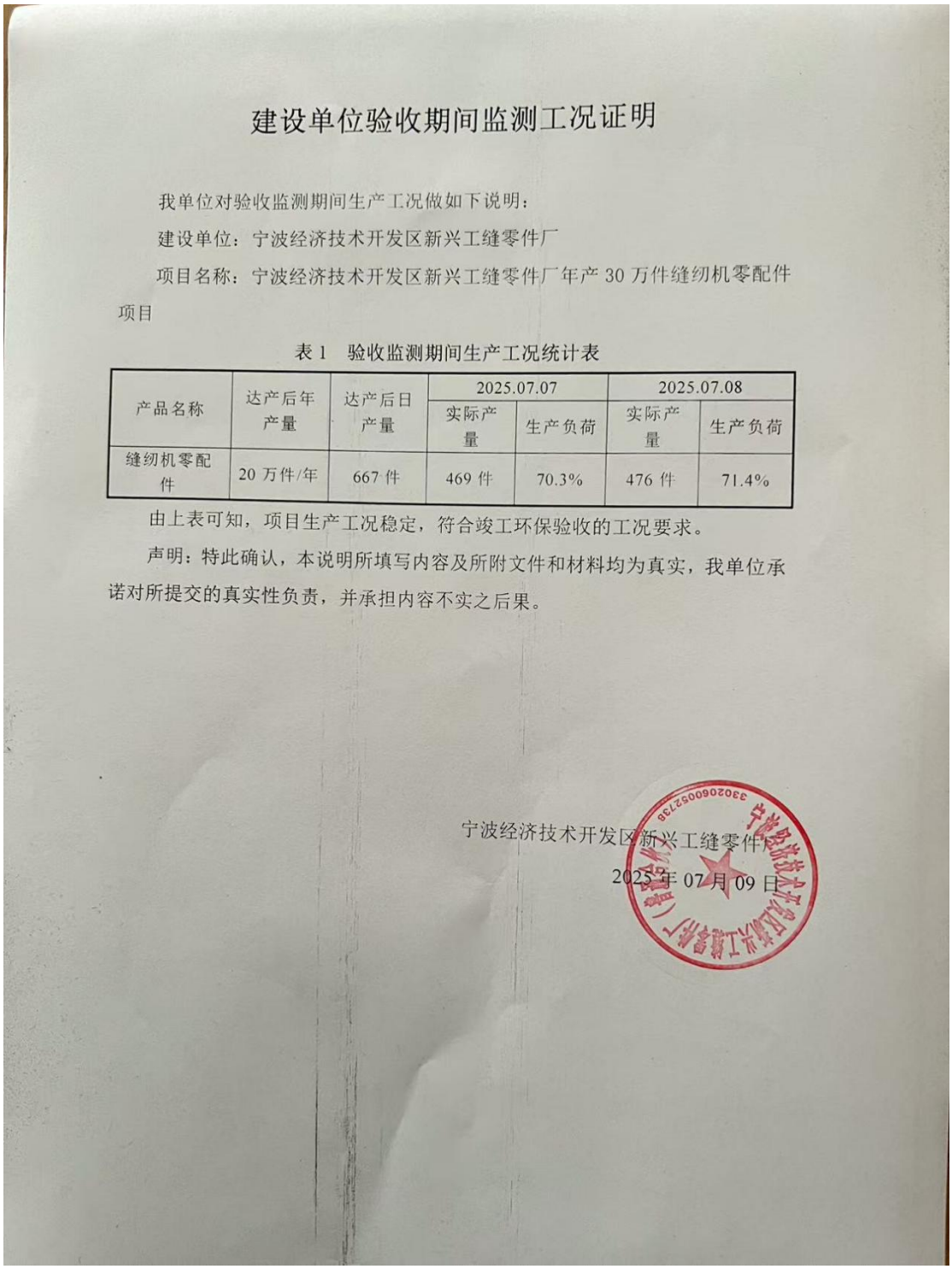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项目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2025.07.07		2025.07.08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缝纫机零配件	20 万件/年	667 件	469 件	70.3%	476 件	71.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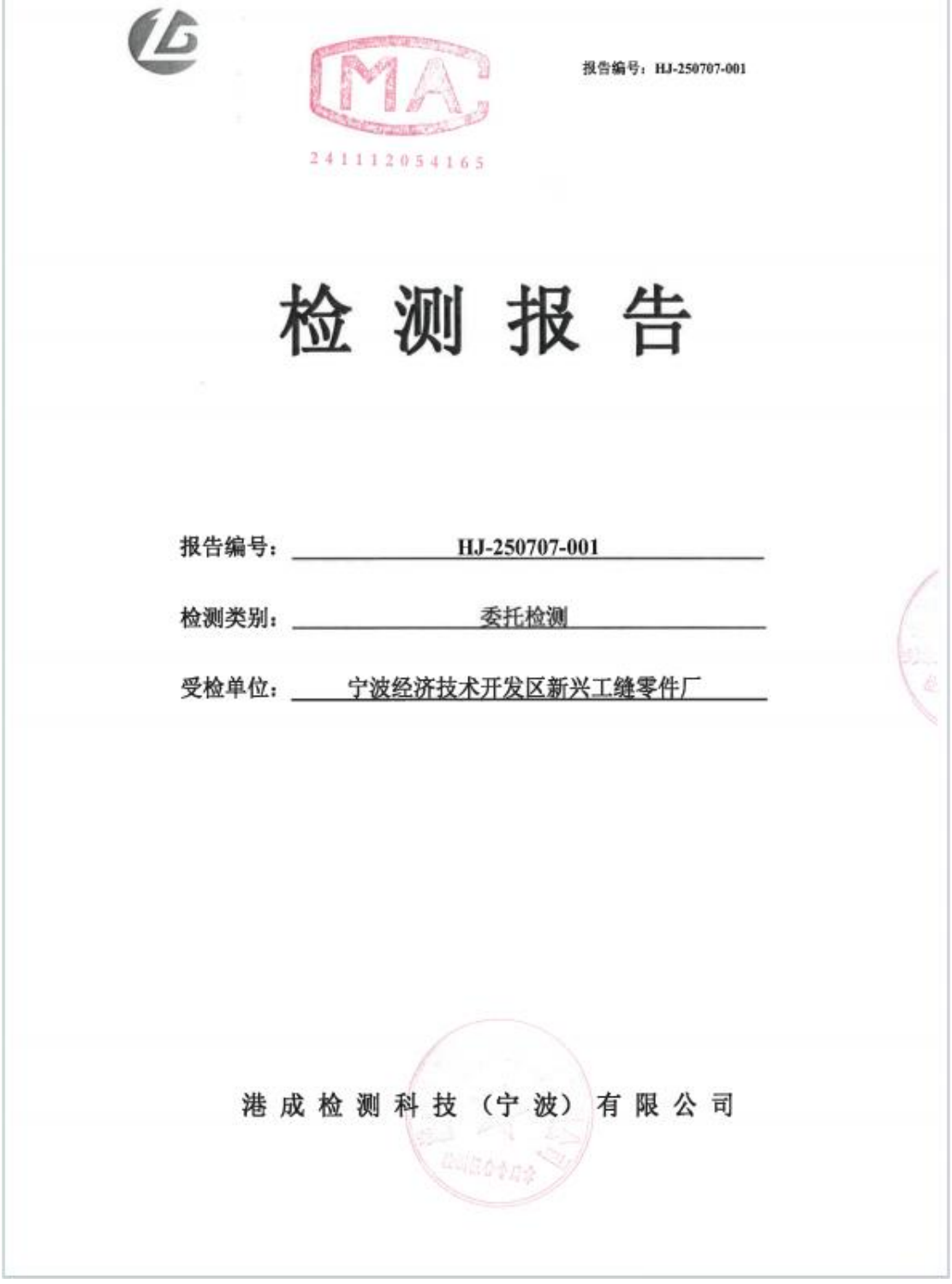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HJ-250707-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707-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39号房号1一层-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07-2025.07.0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07-2025.07.08
		检测日期	2025.07.07-2025.07.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JC-LAB-00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二合一仪（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GCJC-LAB-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GCJC-LAB-016） 声校准器（GCJC-LAB-018）
备注：	/		

编制人：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5.7.18

（盖章）

二、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1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	0.91	0.84	4.0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82	0.91	0.83	4.0
下风向/12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mg/m³）	1.00	1.04	1.08	4.0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mg/m³）	1.03	1.00	1.00	4.0
下风向/13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mg/m³）	1.03	1.02	1.03	4.0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mg/m³）	1.00	0.92	1.01	4.0
下风向/14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mg/m³）	1.05	1.03	1.06	4.0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98	1.04	1.03	4.0
厂区内/15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mg/m³）	1.20	1.15	1.16	6.0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mg/m³）	1.13	1.21	1.18	6.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9:10	第二次 11:13	第三次 13:14	第四次 15:16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7.07	pH 值（无量纲）（温度℃）	7.2（23.6）	7.2（24.0）	7.3（24.7）	7.2（23.9）	6~9
			化学需氧量（mg/L）	444	436	434	43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6	151	179	174	300
			悬浮物（mg/L）	47	45	49	50	400
			总磷（mg/L）	7.23	7.36	7.10	7.52	8
			氨氮（mg/L）	29.2	30.2	28.8	29.6	35
			动植物油（mg/L）	13.7	7.80	8.90	7.4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339	1.350	1.354	1.341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8:50	第二次 10:53	第三次 12:56	第四次 14:59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7.08	pH 值（无量纲）（温度℃）	7.3（21.4）	7.2（22.6）	7.2（23.1）	7.2（22.7）	6~9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12	414	4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0	152	146	168	300
			悬浮物（mg/L）	51	53	55	49	400
			总磷（mg/L）	5.66	5.86	5.59	5.74	8
			氨氮（mg/L）	26.4	27.1	27.6	26.8	35
			动植物油（mg/L）	20.6	21.8	22.0	22.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356	1.360	1.290	1.364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7.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14-09:24	62.3
厂界南侧▲2#	09:27-09:37	61.4
厂界西侧▲3#	09:39-09:49	63.4
厂界北侧▲4#	09:51-10:01	62.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7.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8:52-09:02	62.2
厂界南侧▲2#	09:04-09:14	61.1
厂界西侧▲3#	09:16-09:26	61.0
厂界北侧▲4#	09:29-09:39	61.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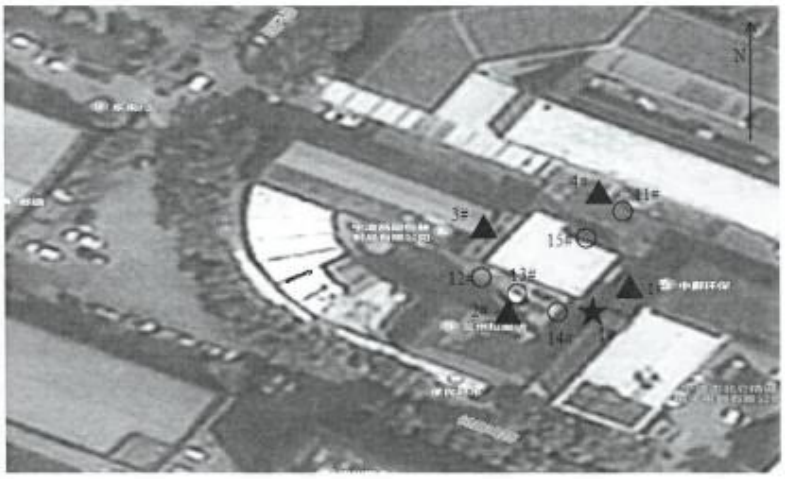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07.07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2.3	100.4	31.6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4	100.3	32.5
	第三次	阴	东北	2.3	100.3	30.5
2025.07.08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9	100.3	31.1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3	100.2	31.5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4	100.2	31.3

注：本报告共 8 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24065336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406533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3日至2030年06月02日

附件 6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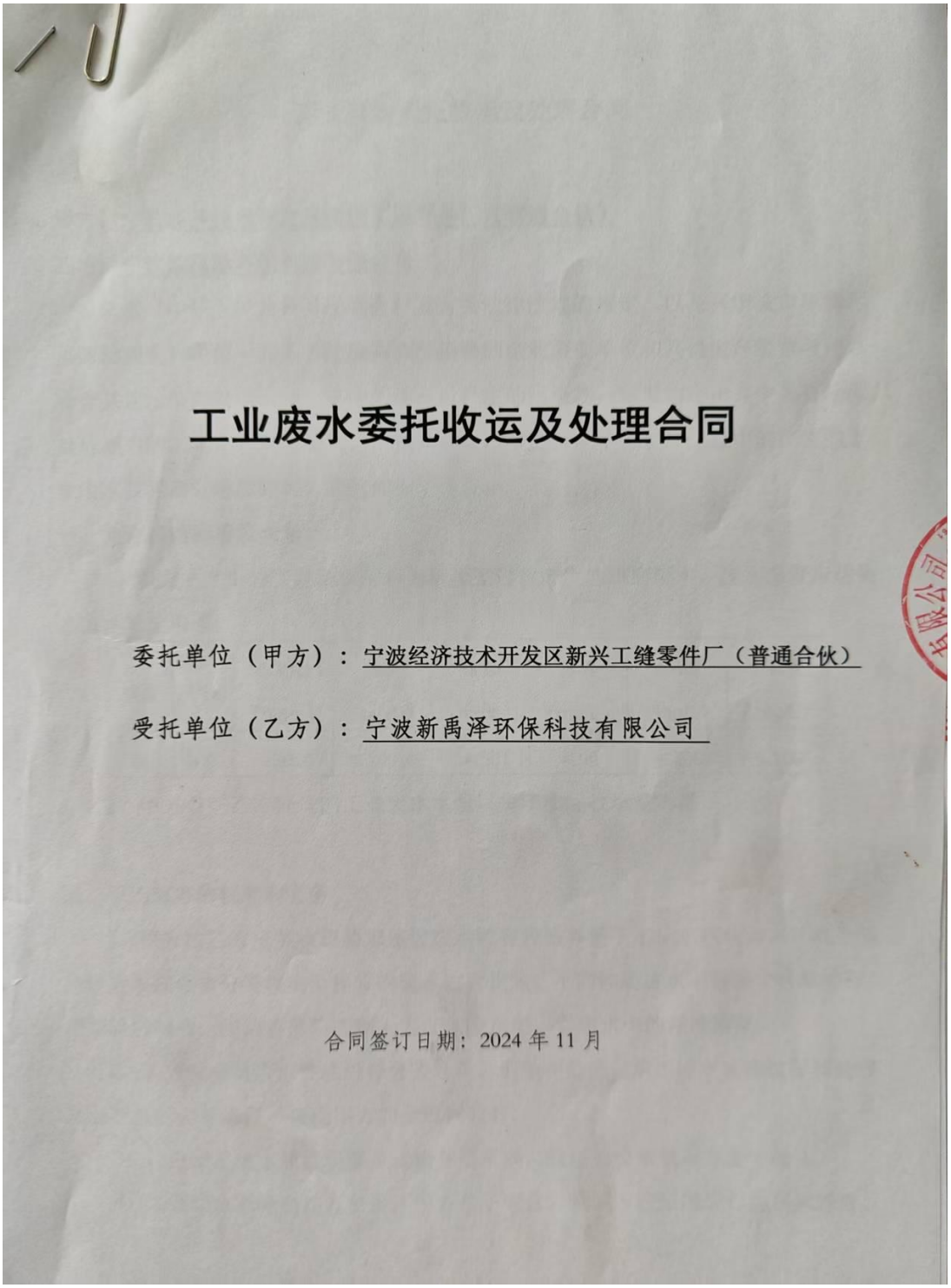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mg/L）	SS（mg/L）	氨氮（mg/L）	总磷（mg/L）	LAS（mg/L）	石油类（mg/L）
值	5-10	≤3000	≤10000	≤50	≤5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最终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元/吨（￥630 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 15 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一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7 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王经理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88858066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颜经理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　　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盖章）	乙　　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区新碶长白山路 639 号	公司地址：	北仑新碶金沙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柯	委托代表人：	翁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仑分理处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08768212010030400685O	银行账号：	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724065336T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		电话：	15968047619
签订日期：	2024. 11. 19	签订日期：	2024. 11. 19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39 号已建厂房，处理工艺为剪板、机加工、组装、振动研磨、烘干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切割机 1 台、车床 1 台、冲床 14 台、台钻 4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光饰机 5 台、拉丝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2018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仑环建〔2018〕397 号）。2023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项目基本建成；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724065336T001W。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车床较环评减少 4 台，冲床和台钻较减少 2 台，高频机和空压机减少 1 台；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改为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改为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由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满足环评措施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废水）生产废水先暂存于废水暂存水池，定期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封闭厂房的有效隔声减振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均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5m²；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 号，2021.04.15），固废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全厂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

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1、经现场检查，项目不存在影响项目验收的环保问题；

2、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按照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固废定期转运处置；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2025.07.2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柯小燕	经理	15888580666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地文	高工	13989369613
浙江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宇超	技术	18329962832
港成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虞敏	副总经理	15958889977
浙江港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陈敏行	技术员	17687917839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正式建成并于 5 月 8 日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

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